

#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石炼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石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吴建斌、万遂人、陈益平

2021年12月16日